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4年9月1日至5日，日内瓦

新建筑项目和新会议厅项目进展报告

秘书处编拟

导 言

1. 本文件有两个目的：

- (i) 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提交新建筑项目和新会议厅项目的最新进展报告，涉及2013年9月向PBC提交两项目上一份进展报告(文件WO/PBC/21/11)以来的期间；
- (ii) 请PBC建议成员国大会批准与这两个项目有关的建议。

新建筑项目和新会议厅项目进展报告

与前总承包商的最终结算

2. 2012年7月与前总承包商友好终止协议的最终结算于2014年8月底以友好方式最终完成。这样，在新楼替代工程方面与前总承包商的所有未结问题得到解决，WIPO现在持有充裕资金来支付这些工程的费用。此外，前总承包商向WIPO返还了新会议厅项目上所欠的最后余款。要指出的是，秘书处取得这些结果，并没有被迫诉诸任何可能冗长的法律或冲突解决机制。

业务进展报告

3. 关于**新建筑项目**，截至本文件撰写之日：

- (a) 新楼全楼各处中小型缺陷的整修工程于2013年12月完成；

- (b) 外立面蓝色装饰板的维修于 2014 年 1 月完成；
- (c) 新楼楼顶的植被栽种于 2014 年 4 月完成；
- (d) 楼梯间窗户的更换和维修工程于 2014 年 8 月中旬开始，预计持续几个月，视天气条件而定；
- (e) 新楼和新会议厅之间的外部景观工程于 2014 年 8 月底完成；
- (f) AB 楼前的外部景观施工预计于 2014 年 9 月中旬完成；
- (g) 首层和楼内花园窗户更换和维修工程的详细工作规划定于 2014 年 9 月底开始，实际工程于 2015 年春季动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15 年年底(既要减少施工对楼内人员的干扰，也有天气原因)；
- (h) 一些未完成的景观项目，主要是 Ferney 路沿线的景观，预计在 2014 年秋季处理，但取决于下文第 15 段；
- (i) AB 楼和新楼之间地下通道的初步基础设施施工和多数装饰工程于 2013 年夏季完成(剩余装饰工作预计于 2014 年年底完成，但取决于下文第 15 段)。

4. 关于**新会议厅项目**，截至本文件撰写之日：

- (a) 所有主要技术装置(供暖、制冷、通风、电路)已于 2014 年春末投入运行；
- (b) 新门房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向公众开放，之后的运转情况令人满意，外部装饰工程预计于 2014 年 9 月中完成；
- (c) 安全与安保装置和系统(烟雾探测、喷淋系统等)在 2014 年 9 月初新设施首次使用时所需的全部区域经过了最终测试；
- (d) 新会议厅本身已经完工可用；
- (e) AB 楼夹层翻修后的第一层已经完工可用，包括新建的几个小会议室；
- (f) 新会议厅本身下方及邻近区域已进入最终完工阶段，预计于 2014 年 9 月中旬交工；
- (g) AB 楼大厅的改扩建已大部完工可用，邻近新会议厅门厅的小区域将于 2014 年 9 月中旬完工。

5. 因此，仍可按计划从 2014 年 9 月开始在会议厅举行成员国会议。

6. 遵守建筑、施工和技术要求，在项目实施的始终一直是秘书处的优先重点，在秘书处与建筑师、工程师和施工企业及供应商的关系中，在他们扩大后各自的任务方面也是优先重点。从建筑到技术等方面的项目修改，以及杂项和意外事项，均得到了办理，要么是为了利用降低成本的机会(通过简化技术方案避免开支)，或者利用施工阶段的改进。

监督和审计

7. 2012 年 9 月起，秘书处定期就两项目向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之后的每次会议提交进展报告。

8.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于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发布了内审司最终报告，其中内审司提出了六项建议。截至本文件撰写之日，关于和前总承包商结算新会议厅项目帐款的未完成建议现在已得到落实。

9. 外聘审计员于 2014 年 3 月对新会议厅项目进行了一次合规审计。审计员的意见和管理层的答复可见文件 WO/PBC/22/3。

新建筑项目和新会议厅项目的预算和财务情况

新建筑项目的预算和财务情况

10. 要回顾的是，在 2011 年 10 月举行的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成员国大会“按文件 WO/PBC/18/10 第 10 段所述，授权在必要时从 2008 年 12 月其为新建筑项目的供资而批准的预算和准备金的可用余额中支用最多 4,500,000 瑞郎的款项用于新会议厅项目”[着重部分后加]。据此，所涉数额从新建筑项目的预算额度中转出，并转入新会议厅项目的预算额度。

11. 要回顾的是，从新建筑项目预算额度中转出的 4,500,000 瑞郎由两部分组成：(i) 2,275,000 瑞郎为新建筑项目未承付和未支出的余额(结余)，以及(ii) 2,225,000 瑞郎为前总承包商要向 WIPO 支付的误期罚金。

12. 2011 年向 PBC 和大会所呈交提案的隐含设想是，前总承包商支付的误期罚金额(2,225,000 瑞郎)可用于降低建造成本。

13. 要注意的是，当时的外聘审计员在 2011 年夏开展建筑项目财务监督审计期间预计到了上述情况，而且在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并于 2012 年向 PBC 和大会呈交的最终报告(文件 WO/PBC/19/18 和文件 WO/GA/41/6)中将上述情况反映如下：

“39. 正如审计 WIPO 在 IPSAS 标准下的期初资产负债表时所指出的那样，并根据 IPSAS 17 的标准，收取的罚金不应视为 2011 财政年度的额外收入。这笔款项应切实分配，以降低建筑物各组成部分的将要计入资产的建造成本。”

14. 然而，2,225,000 瑞郎的罚金额按照 IPSAS 自 2012 年起被确认为“杂项收入”，因此不能像设想的那样用于新建筑项目。

15. 秘书处进一步审查了 2014 年有待完成的在建工程，得出的结论是，落实其中一些项目所需费用要低于最初的概算，并且其他项目可在不影响原定范围和目的的情况下瘦身(见上文第 3 段(h)项和(i)项)。据估算，仍需的资金额约为 400,000 瑞郎。当时预计这笔金额将由 2,225,000 瑞郎的罚金额供资并支付(参见第 12 段和第 14 段以及附件中的表格)。

新会议厅项目的预算和财务情况

16. 截至 2014 年 7 月底，支出水平仍在经修订的 72,700,000 瑞郎总预算额度之内，这一总预算额度由大会于 2008 年(420 万瑞郎)、2009 年(6,400 万瑞郎)和 2011 年(450 万瑞郎)批准。

17. 尽管如此，秘书处希望告知 PBC，和 70 多家承包商(包括建筑公司、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以及工程师、领航员和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决算将需要额外的资金，超出了上文第 16 段提及的得到批准的经修订的总预算额度。造成这一情形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在若干合同方面，某些承包商基于用量调查指出，一些材料的实际用量大幅超出在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最初报价时的预计用量(超出量最高达 40%)；
- (ii) 由于专业人员(建筑师和/或工程师)之间缺乏充分的跨领域协调导致建设期进一步延误；并且
- (iii) 大部分建筑公司和供应商没有预料到在 2014 年春后还会滞留在工地，它们已经承接了其他的工程项目，后面难以灵活、协调和及时地响应对其提出的要求，从而导致工程进度出现新增的延误。

18. 根据类似性质和规模的重大建筑项目的现有基准，决算时新增相当于已批准预算的 3%至 5%的补充预算并不罕见。目前的评估表明，有必要在 2011 年已批准经修订的 72,700,000 瑞郎的总预算额度的基础上增加预算概算最多达 250 万瑞郎(或 3.44%)。

19. 此外，一些专业人员和公司可能要承担部分或全部新增成本，这取决于对新增成本各自负担的比例。要回顾的是，与所有承包商和部分专业人士签订的合同规定了 WIPO 就每张所支付发票的扣押金(在 10%至 20%之间，视情况而定)。秘书处在和每个承包商进行决算时会仔细审查这些扣押金，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第 18 段中提及的所需新增预算的支出。

20. 因此，秘书处请求从储备金中拨出最多 250 万瑞郎的金额，以便在 2015 年初和参与新会议厅项目的 70 多家公司进行所需的决算。

21. 总的来说，新会议厅项目的总费用概算最多为 75,200,000 瑞郎。

两个项目合并考虑产生的总体预算和财务情况

22. 如上详述，若考虑新建筑项目的节余和前总承包商应付的误期罚金(2012 年被确认为“杂项收入”)，两个项目合并考虑产生的预算情形(157,642,643+75,200,000=232,842,643)表明，概算共增加 675,000 瑞郎。请参照本文件附件中所载表格。

结束语

23. 提议决定段落措辞如下。

2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 WIPO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注意新建筑项目和新会议厅项目进展报告(文件 WO/PBC/22/14)的内容；

(ii) 批准授权从储备金中向新建筑项目拨付最多 400,000 瑞郎的提案(第 10 段至第 15 段)；并且

(iii) 批准授权从储备金中向新会议厅项目拨付最多 2,500,000 瑞郎的提案(第 16 段至第 21 段)。

[后接附件]

建筑项目最新修订预算一览

(单位：瑞郎)

1. 拟议的最新修订预算

	新建筑项目 (NCP)	新会议厅项目 (NCHP)	两项目合计
1 初始核定预算	161,742,643	68,200,000	229,942,643
2 批准的新建筑项目向新会议厅项目转账*	(4,500,000)	4,500,000	-
3 经修订的核定预算 (1+2)	157,242,643	72,700,000	229,942,643
4 两项目完工所需额外资源	400,000	2,500,000	2,900,000
5 拟议的最新修订预算 (3+4)	157,642,643	75,200,000	232,842,643

备注：

* 根据文件WO/PBC/18/9，4,500,000瑞郎的数额包括总承包商向WIPO支付的误期罚金2,225,000瑞郎和新建筑费用未承付、未支出余额2,275,000瑞郎（节余）。已假设WIPO收到的罚金可被用于抵消建筑支出。但是，根据IPSAS标准，建筑视为在达成罚金协议时完工，WIPO从总承包商收到的误期罚金额（2,225,000瑞郎）被确认为WIPO的收入（杂项收入）。

2. 额外净资源需求

	新建筑项目 (NCP)	新会议厅项目 (NCHP)	两项目合计
1 两项目完工所需额外资源	400,000	2,500,000	2,900,000
2 收入：总承包商向WIPO支付的误期罚金	(2,225,000)	-	(2,225,000)
3 除误期罚金收入额以外两项目的额外净资源需求 (1-2)	(1,825,000)	2,500,000	675,000

[附件和文件完]